111年花蓮縣【縣長盃】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活動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木球運動人才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2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。
5. 協辦單位：花蓮市公所、花崗山木球聯誼會。
6. 比賽日期：111年4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：00開始比賽計一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花蓮市球崙運動公園木球場（高爾夫球場斜對面）。
8. 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賽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：團體賽、個人賽。

1. 參加辦法：
2. 凡參加者年齡不限、各組團體賽每隊報名註冊人數 4至6人為限。
3. 接受個人報名。（不足4-6人之隊數）。
4. 比賽辦法：
5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所訂定最新規則。
6. 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每人須打完兩輪合計24個球道（12×2）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、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7. 各組團體賽每隊4-6人出賽、以最佳4人總成績桿數判定名次、低桿者為勝、若兩隊以上總成積相同時、以相關球員中第二輪第12球道成績獲低桿多者的隊伍為勝、若在相同時以此類推、個人賽總成績若有兩人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。（團體賽未達4人出賽之隊、該隊球員可列為個人賽成績計算）。
8. 團體組每位出賽球員成績一併列為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9. 比賽計桿方法採球員互計方式進行比賽、每個球道桿數最多以10桿為限、超出10桿即停止打擊。（大會設有巡迴裁判監督）。
10. 每位球員限報一組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定：

 （一）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出賽。

 （二）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規定於比賽前10分鐘出場檢錄、檢錄不到者已棄權論。

 （三） 球員必須準備輕便雨衣、雨天照常進行比賽、大會不提供雨衣。

 （四） 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、意外險請自行處理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費：免收。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期至4月15日止、以郵戳為準、逾時或傳真不接受報名。
3. 報名地點：（973）花蓮縣吉安鄉東里14街104號 吳德木 收 行動電話： 0928-078131

 宅（03）8525337 傳真：（03）8332495

十三、獎 勵：

1. 個人賽男、女各組取前五名前三名者各頒發精美獎杯各乙只。
2. 團體賽男、女各組前三名頒發精美獎杯各乙只。
3. 個人賽男、女各組前五名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4. 報名參賽者每人一份參加獎品。
5. 每個球道一桿過門者獎金200元、不限次數及球道。
6. 歡迎有興趣球友踴躍報名參加、報名人數限定80人為限、先報名為先額滿為止。

十四、開幕典禮：111年4月24日上午10：00舉行、請參加各隊球員準時參加。

十五、審判委員共五人、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承辦單位遴派、凡比賽中發生無明文規定問題時、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開會議決、其判決為終決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111年4月23日下午2點至5點球場開放各隊選手練習。

111年花蓮縣【縣長盃】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區分：□男子團體組 □女子團體組 □個人組（不足4人、可報個人賽不必填隊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 名 |  | 縣、市別 |  |
| 領 隊 |  | 教 練 |  | 管 理 |  |
| 聯 絡 人（必填） |   | 地 址（必填） |   |
| 手 機（必填） |   | 電話：宅（必填） |  | 傳 真 |  |
| 編 號 | 選手姓名（請寫清楚） | 姓 別（必填） | 行 動 電 話（有事方便聯絡） | 便當請填選 □葷 □素（必填） |
| NO.1 |  | 男 □女 □ |  | □葷 □素 |
| NO.2 |  | 男 □女 □ |  | □葷 □素 |
| NO.3 |  | 男 □女 □ |  | □葷 □素 |
| NO.4 |  | 男 □女 □ |  | □葷 □素 |
| NO.5 |  | 男 □女 □ |  | □葷 □素 |
| NO.6 |  | 男 □女 □ |  | □葷 □素 |

報名辦法： 註：報名表不夠用請自行影印

*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，信件以郵戳為憑，傳真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	2. 報名費用：免收。
	3. 聯絡人、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、地址請務必填寫、有事方便聯絡。
	4. 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及礦泉水、雨天照常比賽、輕便雨衣請自行準備。
	5. 歡迎選手家眷同來好山好水好空氣花蓮一遊、報到時請向大會打召呼以便準備便當謝謝。

 6. 報名表請郵寄（973）花蓮縣吉安鄉東里14街104號 吳德木收